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73002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

承辦人：陳玟霖

電話：06-3129926分機12

電子信箱：s595new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家教諮字第11202413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申辦112年度「創造心生活·帶愛向前走」個別輔導計畫學校，請於本(112)年3月3日(星期五)前提報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570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透過媒合具有執照之專業輔導人員，到宅(校)提供符合轉介對象且有意願接受專業晤談服務之家庭，經家長個人或家族輔導後，習得加強家人間正向互動技巧，提升親職教養知能。
- 三、因配合教育部「全國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系統」上線修訂表單，請申請學校務必使用最新表單填寫資料，如未使用最新表單進行申請(附件1)，將予以退件，並重新填送後再送件。
- 四、有關執行本案，每案輔導以4-8次(小時)為限，餘應配合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服務地點「案家」，個案面談費每次(小時)1,600元，交通費以專業人員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到宅以公車票價或每公里3.25元核計，最高可請領2,400元。
  - (二)服務地點「非於案家」，個案面談費每次(小時)1,200元，

裝

訂

線



不得支領交通費。

- (三)本案訂於本(112)年3月9日(星期四)召開個案審查會議，經評估符合服務對象者，於函復後始進行計畫經費申請及專業輔導人員媒合。
- (四)執行本案專業輔導人員，請於收到「審查通過」公文後再自行媒合，請勿接洽與本局有相關業務之專業輔導人員，並務必留意證照是否過期。
- (五)檢附「創造心生活·帶愛向前走」個別輔導計畫申請單、同意書、流程圖及申請學校須知(如附件1-4)，上開附件資料完備後免備文，於旨揭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或逕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溪南服務處(70050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127號，陳玟霖小姐收)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陳玟霖(06-3129926分機12；網路電話64012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中心

